

证券代码：600701

证券简称：\*ST 工新

公告编号：2018-131

##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10,000 万元及利息，律师代理费 5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件中债务人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集团”）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将积极督促工大集团对该笔借款及利息等款项进行偿还。该案目前尚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，如本判决生效并被强制执行，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，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向工大集团进行追偿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7)浙01民初1913号】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吴成文

被告一：张大成

被告二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大成

被告三：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大成

## 2、诉讼事由

2017 年 5 月 26 日，工大集团、工大高新、张大成先生向吴成文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整，款项支付给工大集团。因借款逾期，吴成文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，并申请财产保全〔（2017）浙 01 民初 1913 号〕。详见公司《关于重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7）。

## 3、判决情况

杭州中院判决如下：

（1）张大成、工大高新、工大集团归还吴成文借款本金 10,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200 万元（利息暂计算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此后逾期利息以未归还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月利率 2% 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。

（2）张大成、工大高新、工大集团支付吴成文律师代理费 50 万元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。

（3）驳回吴成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## 三、本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件中债务人为工大集团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将积极督促工大集团对该笔借款及利息等款项进行偿还。如本判决生效并被强制执行，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，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向工大集团进行追偿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